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緩起訴被告、緩刑附條件應接受法治教育保護管束人參加法治教育實施計畫

壹.有關本署執行緩起訴被告、緩刑受保護管束人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之案件，於 102 年以前，均由中華法律風險管理學會或亞洲大學以推動司法保護方案向本署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辦理。為持續有效發揮法治教育之再犯預防效益，自 103 年起由台中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以推動犯罪預防方案持續辦理，並邀請現行偵查實務之講師，期能更深化發揮再犯預防之效果，茲擬定本計畫。

### 貳.辦理機關：

一.本計畫指導機關：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二.方案執行機關：台中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 參.法治教育課程講師及行政協助：

一.講師：邀請實務之司法人員擔任。

二.行政協助：本計畫由台中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執行辦理。

### 肆.執行情序

一.法治教育課程視案件量每月辦理 2 至 3 場次，每場法治教育時間為 2 小時。自 09：00 至 11：00。其中 09：00 至 09：30 先行播放有關時事之影片(例如：酒駕肇事新聞、毒品等)

二.參加法治教育人員於報到完畢後，先由行政協助人員發放基本資料及相關注意事項之書面由參加人員先行填寫，並由行政協助人員說明注

意事項。說明注意事項完畢後，發下活動當日法治教育認證單。

三.授課講師以 4 至 5 項法律主題為講授大綱，並選擇一項人文關懷主題。

四.為促使參加人員專心接授法治教育，課程中就講師授課之大綱之空白處書寫摘要。

五.參加完成 2 小時法治教育課程並完成認證單者予以認證一場次 2 小時之法治教育課程。

#### 伍.執行效益

一.為鼓勵本署檢察官積極參與法治教育之講師工作，有效發揮偵查處遇與法治教育課程之結合。

二.為加深接授法治教育之被告或受保護管束人法律觀念，以參加法治教育課程認證單代替問卷，參加人員於課程期間可以注意聆聽檢察官之講授內容並摘要記錄，有助於加深法律觀念。

陸.本計畫於鈞長核定後，請文書科就 103 年度預計辦理之法治教育場次傳閱本署之法治教育檢察官講師群及其他未加入講師群之檢察官，就其時間及意願選擇場次擔任講師。

柒.方案預算：略

捌.本計畫於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